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签订此次合同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工程2×CB40MW+CB50MW机组提供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服务。包括脱硫系统、脱硝系统和除尘系统的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指导监督、人员培训、调试、技术服务等。

2、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合同总额为 19,743 万元。其中脱硫部分价格为 10,181 万元，脱

硝部分价格为 6,699 万元，除尘器部分价格为 2,863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鉴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总承包工程最具竞争力的工程公司。选择该公司作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

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